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19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鄭世彬

被告 盧家騏即盧家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暨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姓名「盧家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盧家騏即盧家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